

淮南市工业源提质治理工作方案

（公众征求意见稿）

2026年新修订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大幅收严空气质量限值，我市距离空气质量达标差距进一步拉大。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保障公众健康权益，依据《长三角地区大气污染防治提质增效行动方案（2026—2028年）》《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分级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产业布局、企业环保水平及全面绿色转型发展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本方案聚焦重点涉气行业及部分共性问题突出的非重点行业，以创建先进绩效等级为牵引，以实现工业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度减排为抓手，推动分行业、分等级提质治理。

一、工作目标

1.城市工业排放污染有效降低。城市周边、临近城区企业排放废气对城区污染传输影响明显降低。

2.重点行业环保绩效水平显著提升。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先进企业成为市场主流，工业排放控制和环保管理水平明显提高。

3.美丽蓝天获得感明显增强。企业无组织排放问题得到有效整治，产业工人作业环境明显改善，公众对工业生产异味投诉信

访数量明显下降。

二、重点任务

（一）电力行业

（1）燃煤电厂行业。全市 7 家燃煤火电企业已完成超净排放改造，行业整体达标基础较好，但尚未全部实现全流程超低排放和具备全负荷脱硝能力。

提质治理要求：对照《燃煤锅炉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2027 年 9 月底前，全市燃煤电厂分批次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参照国内先进全负荷脱硝治理工艺（生态环境部文件正式出台后以上位文件为准），2028 年 6 月底前，全市燃煤电厂通过标准化改造，配套建设烟气升温硬件设施，完成电厂全负荷脱硝改造。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县区政府。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以下不再重复列出。

（2）垃圾和生物质发电企业。全市现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企业 2 家，主要存在烟气净化系统硬件配置不高、特征污染物管控不足等问题；生物质发电企业 2 家，主要存在脱硝系统管控精度不够、燃料使用不规范、无组织管控不到位等问题。

提质治理要求：2027 年 12 月底前完成电厂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深度治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企业须配备高效 SNCR+SCR 协同脱硝系统，涉危物料车间全负压密闭运行；农林生物质发电企业须配套分级低氮燃烧+SNCR+SCR 脱硝设施，规范落实防尘

抑尘措施，严禁焚烧化石燃料及废旧家具、带胶人造板、生活垃圾等固废。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二）煤化工行业

全市煤化工企业主要集中在潘集区煤化工园区，已形成以煤制甲醇、煤制烯烃为基础的规模化现代煤化工产业体系，主要存在密封设备标准不高、VOCs 无组织散逸体量较大、LDAR 监测管理能力不足等问题。

提质治理要求：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煤制氮肥”“炼油与石油化工行业”相关先进绩效等级创建指标，推进中安联合及下游精细化工企业环保深度治理，2027 年底前比照绩效 A 级完成硬件设施改造，2028 年 6 月底前，比照达到绩效 A 级全部指标要求。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煤化工园区管委会

（二）烧结砖行业

全市现有烧结砖（空心砖）企业 50 余家，行业总体表现出产能产线小、散，且总产能明显过剩，行业共性环境问题包括炉窑烟气排放波动大、无组织排放管控不到位等。

提质治理要求：推进行业整合提升治理，单窑体产能 1 亿折砖/年及以上企业 2027 年 12 月底前达到绩效 A 级水平；单窑体产能 6000 万折砖/年以下的，2026 年底前完成整合退出；1 亿折砖/年及以下的，2029 年底前按政策要求完成整合治理。“十五

五”期间，B级、C级、D级烧结砖（空心砖）企业按照每年不低于5%增长幅度延长秋冬季错峰停产时间。严格行业环境监管，2026年12月底前，在产企业规范完成环境整治，逾期未完成的，企业绩效等级一律下调到“D”级。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审批执行绩效A级管理。

鼓励县区制定（烧结类）砖瓦窑企业集约绿色发展方案，通过土地产能置换、产业结构性调整推动行业国土空间布局和工艺产能深度优化。位于城市建成区范围、城市近郊及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5KM范围内烧结砖（空心砖）企业2028年底前退出现有生产区域，消除对城市空气环境直接污染影响。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水泥制品行业

全市水泥制品行业以预拌混凝土、砂浆和混凝土预制件生产为主，粉磨站较少，无水泥熟料企业，行业环保水平整体偏低。行业共性环境问题为有组织废气收集低效，运输、装卸、生产、储存等环节扬尘管控不到位。部分企业对周边人居环境污染影响较大。

提质治理要求：城镇规划建设范围、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3km范围以内水泥制品企业，2027年6月底前达到绩效引领性水平。2027年底前，粉磨站企业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其他水泥制品行业企业完成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规范治理，全

面消除散装物料露天堆放、扬尘外溢、厂区路面及构筑物外部积尘积灰问题。鼓励各县区根据大气治理和生产发展需要，规划调整水泥制品行业空间布点，推动污染企业退城。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

（四）工业涂装行业

全市现有工业涂装企业 50 余家，以设备机械及钢结构防腐喷涂、汽车零部件喷涂、金属制品及小件涂装为主，行业整体环保绩效水平偏低，共性环境问题为涂装工序密闭不到位、治理设施安装使用不规范、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率不高等。

提质治理要求：推动行业治污设施提档升级，2026 年 12 月底前全面淘汰单一 UV 光氧、单级活性炭及其组合的低效废气处理设施，配建密闭负压调漆间及标准化喷烤漆房；溶剂型涂料须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治理技术。2027 年 6 月底前，排污许可 VOCs 排放量 1 吨及以上企业须达到环保绩效 A 级水平，其他企业须达到环保绩效 B 级水平。推广企业替换静电喷涂自动化设备，引导零散喷涂企业入驻集中涂装绿岛。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五）家具制造行业

全市家具制造企业以板式家具生产为主，并有一定的钢木、金属家具生产企业，绩效分级均为最低等级水平。行业突出环境问题包括 VOCs 源头替代滞后、无组织排放管控不到位、涉 VOCs 工序废气收集处理效率不高等。

提质治理要求：推动家具制造行业系统治理，全市家具企业须在 2027 年 6 月底前完成治污设施升级改造，主力治污设施须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脱附+燃烧工艺，规范落实企业无组织排放和产污工序密闭治理。2027 年 9 月底前，规模以上企业须达到环保绩效 A 级水平、其他企业须达到环保绩效 B 级水平。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六）铸造行业

全市铸造企业以中小规模为主，多采用中频电炉熔炼、树脂砂或覆膜砂造型工艺，行业整体环保绩效水平偏低，无组织排放管控不到位，末端治污设施配置简陋。

提质治理要求：推动行业治污设施提档升级，2027 年 6 月底前完成治污设施升级改造，采用树脂砂、消失模工艺的制芯、涉 VOCs 产污的涂装及浇注工序须采用吸附脱附+燃烧、燃烧治理技术。全面规范企业无组织排放和产污工序密闭治理。2027 年 9 月底前，规模以上企业须达到环保绩效 A 级水平，其他铸造企业须达到环保绩效 B 级水平。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七）人造板行业

全市人造板制造企业以纤维板、胶合板、装饰板材生产加工为主，绩效分级均为 C 级，整体绩效水平偏低。行业共性问题包括制胶、施胶、热压、砂光等工序 VOCs 和粉尘废气管控不到位，末端治污设施配置不高。部分企业以农用化肥原料替代工业

级原料生产脲醛树脂胶。

提质治理要求：2027 年 3 月底前，生产规模达到先进环保绩效创建门槛的企业须达到环保绩效 A 级水平；其他企业 2027 年 6 月底前达到环保绩效 B 级水平。推广使用 ENF/E0 级低游离醛胶黏剂、MDI 无醛胶及水性封边涂料，严控农用化肥尿素替代工业原料使用。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八）橡胶制造行业

全市橡胶制品制造以中小规模橡胶杂件、橡胶管材、密封件为主，绩效分级均为 D 级。行业在 VOCs 与恶臭治理方面存在短板，现有工艺对复杂废气处理效果不稳定，车间密闭及废气收集不到位。

提质治理要求：全面推进行业整治提升，2027 年底前，在生产企业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治理硬件设施须达到先进绩效水平。加强企业废气治理工艺适配性评估论证，按照论证结果科学适配治污工艺。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九）制药行业

全市医药制药产业集中于市经开区，行业除环保绩效水平偏低外，最突出的涉气问题为 VOCs 与恶臭气体治理存在短板。农药制造产业集中于潘集区煤化工园区，行业主力企业现有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运行不稳定，苯系物、卤代烃等 VOCs、粉尘、无

机废气、恶臭及有毒特征污染物治理方面存在不足。

提质治理要求：2027 年 6 月底前，全市医药制造企业有组织、无组织治理方面须达到绩效 A 级水平，鼓励企业同步完善监测监控及台账管理，积极创建先进绩效等级。2027 年 9 月底前，农药生产企业须达到绩效 A 级水平，严格无组织废气管控治理。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十）玻璃生产行业

全市玻璃企业分为日用玻璃和玻璃后加工 2 个类型，日用玻璃企业在废气污染治理工艺、无组织管控方面存在不足；玻璃后加工企业在无组织管控方面存在欠缺。

提质治理要求：2027 年 6 月底前，全市日用玻璃需治理达到绩效 A 级水平；玻璃后加工企业须治理达到绩效引领性水平。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十一）塑料制品企业

全市塑料制品制造以中小微加工企业为主，行业在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无组织管控、末端治污工艺、环境管理等方面存在治理短板。

提质治理要求：分类推进塑料制品行业治污设施升级。2027 年 6 月底前，造粒、再生塑料加工须配建烟气预处理+燃烧工艺处理装置，普通注塑、吹塑等工序须配建烟气预处理+两级活性炭吸附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规范无组织废气管控治理，有效降

低车间异味。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十二）饲料生产行业

全市饲料加工企业以畜禽配合饲料、水厂膨化饲料生产为主，当前行业突出环境问题为部分原料存储及饲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异味收集及处理不到位，群众投诉信访多发。

提质治理要求：涉异味信访问题饲料加工企业须采取异味产线原料源头替换措施，选用发酵可控、新鲜度高、预处理脱臭的原料，做好异味问题应急整治。2027年6月底前，涉异味企业须完成粉尘、恶臭废气治理设施升级及厂区无组织改造提升，异味问题得到有效治理。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十三）汽修行业

全市涉钣喷汽修企业以中小微门店经营形式为主，普遍存在漆雾过滤装置效率低、活性炭箱废气吸附短路、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室外调配漆料等问题。

提质治理要求：推动行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面淘汰光氧+单级活性炭低效工艺，规范配建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鼓励大型企业配建深度预处理+焚烧工艺处理装置，引导小型汽修入驻集中涂装中心。2027年4月底前完成建成区钣喷企业改造，12月底前完成全市钣喷企业改造。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四）生物质锅炉企业

全市 2 蒸吨及以下工业生物质锅炉企业基本完成淘汰，2 蒸吨以上锅炉主要存在炉型不规范、治污设施简陋、燃料管控不到位、掺燃杂料等问题。

提质治理要求：2026 年 12 月底前，对照超低排放标准完成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排查整治；2027 年 6 月底前对照即将实施的安徽省地标，完成非城市建成区的生物质锅炉提标治理，烟气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20\text{mg/m}^3$ ， $\text{SO}_2 \leq 50\text{mg/m}^3$ ， $\text{NO}_x \leq 150\text{mg/m}^3$ 。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监管。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五）其他行业

其他行业根据生产工艺、工序、污染物排放特征，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先进绩效等级标准开展治理提升。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

三、工作要求

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提质治理主体责任，对照治理要求，组织开展全覆盖摸底排查，“一企一策”建立治理工作台账。对方案中提出的治理要求，存在客观制约实施困难的，各县区（园区）要加强研究论证，实事求是调整优化、容缺治理，避免“一刀切”式的机械执行。要加强企业帮扶指导，积极支持申

报美丽蓝天建设、省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对治理内容相同的小、散项目可牵头组织打包申报，或申报为产业集群整治项目。

附件：工业源提质治理方案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工业源提质治理方案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行业	治理任务及要求		责任单位
1	电力	燃煤电厂	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对照《燃煤锅炉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实施燃煤电厂有组织、无组织、清洁运输全流程一体化治理提升。优化电厂锅炉低氮燃烧控制，实施脱硫、除尘系统改造，强化二氧化硫、汞、可凝结颗粒物协同治理，实现有组织废气稳定达标。系统完善输煤廊道、物料堆场、破碎落料、灰渣储运等关键环节密闭抑尘设施，健全厂区常态化保洁抑尘机制，大宗物料清洁运输比例稳定达到80%以上，按照全市燃煤发电机组污染物排放强度从高到底次序，梯队推进燃煤电厂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完成时限：2026年完成不少于3台机组，2027年完成剩下机组改造和监测评估。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全负荷脱硝改造。综合通过标准化改造，配套建设烟气升温硬件设施，完善烟温多点采集调控系统，分区精准喷氨系统、氨逃逸在线监测、脱硝智能预警平台等。机组全负荷、启停机、热态启动、深度调峰全过程，SCR入口烟温稳定≥300℃以上，脱硝装置全负荷工况下不间断投运，基准氧6%条件下，NOX排放浓度≤35mg/m³，氨逃逸严格控制在1.5mg/m³以内（生态环境部文件正式出台后以上位文件为准）。完成时限：超临界机组、1000MW装机容量以上发电机组2027年底前完成改造，2028年6月底前剩下机组改造。	
		生活垃圾电厂	有组织废气深度治理，焚烧烟气须配建SNCR+SCR协同脱硝、双层脱酸、活性炭二噁英去除系统，配套高效布袋除尘设施。完成时限：2027年12月底。	
			规范无组织废气治理。垃圾卸料间、垃圾储坑须全负压密闭运行，储坑负压废气全部引入焚烧炉高温分解；炉渣规范处置；飞灰暂存间实施密闭负压收集治理，配套采用螯合稳定化工艺，按需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完成时限：2027年12月底。	
		生物质发电厂（包括	有组织废气深度治理，配建分级低氮燃烧+SNCR+SCR脱硝设施，配套干法+半干法脱硫和高效布袋除尘设施，持续稳定控制酸性气体、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完成时限：2027年12月底。	

序号	行业	治理任务及要求		责任单位
		热电联产)	严格无组织管控和原料管理。企业原料堆场地面全部混凝土硬化，配建半封闭料棚。秸秆破碎、筛分、皮带输送廊道全封闭，落料点配套集气除尘装置，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准入燃料仅限农作物秸秆、稻壳、无胶原生木屑、树皮等原生剩余物，严禁掺烧化石燃料及废旧家具、带胶人造板、生活垃圾等固废，一经发现，立即纳入失信管理。完成时限：2027 年 12 月底。	
2	煤化工	治污工艺升级改造。备煤、磨煤干燥、输送及进料系统采用袋式除尘等工艺；工艺加热炉烟气须采用袋式除尘、湿电除尘工艺，石灰石-石膏/半干法/干法脱硫工艺，低氮燃烧+SCR/陶瓷一体化脱硝工艺；低温甲醇洗尾气实施深度脱硫耦合治理，硫回收烟气配套 SCR 脱硝设施。工艺有机废气全部收集并根据浓度差异选用冷凝、吸附、燃烧等适宜技术进行最终处理，或送工艺加热炉、锅炉、焚烧炉直接燃烧处理。比照《炼油与石油化工业绩分级指标》“A”级指标做好储罐、酸性水储罐、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装置火炬等方面治理提升。完成时限：2027 年 12 月底。 全面加强无组织废气治理。煤堆场实现封闭储存；煤粉等粉状物料采用筒仓等全封闭料库存储，储仓上设置布袋除尘；卸煤受料槽采用喷水、水雾或干雾抑尘等方式或封闭方式；输煤栈桥、输煤转运站采用封闭措施并配置袋式除尘器等除尘装置；对原煤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含 VOCs 或恶臭物质的废水集输系统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污水处理场集水井、调节池、隔油池、气浮池、浓缩池、曝气池采用密闭化工艺或密闭收集措施，废气引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污水均质罐、污油罐、浮渣罐采用高级密封方式的浮顶罐，或采用固定顶罐安装密闭排气系统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比照《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开展 LDAR 工作，建设 LDAR 管控平台。完成时限：2027 年 12 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淮南煤化工园区管委会
3	砖瓦窑	深化绩效分级管理。现有单窑体 1 亿块及以上折标砖产能的烧结砖企业 2027 年 6 月底前完成绩效创“A”,未完成的执行绩效等级“D”级管理（不包括城市建成区、城市近郊及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 5km 范围以内区域）。6000 万块及以上折标砖产能烧结砖企业，按政策 2026 年底前关停到位。“十五五”期间，B 级、C 级、D 级烧结砖企业按照每年不低于 5% 的增长幅度延长秋冬季错峰停产时间。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序号	行业	治理任务及要求	责任单位
		加强行业规范化整治。烧结类砖瓦窑企业有组织废气除尘须采用袋式、湿式电除尘、独立除尘塔等工艺；废气脱硫须采用石灰-石膏湿法脱硫、双碱法脱硫，并配备自动加碱及 pH 值在线监测装置。无组织排放须从原料制备、燃料储存、产品装卸及窑车运转等环节产尘点源头加强管控，原料燃料应密闭或封闭堆存并辅以喷淋抑尘，破碎筛分等工艺产尘点规范密闭并设置集气罩收集，产品装卸过程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窑车及产尘区域须配备除尘除渣设施；粉状物料应密闭存放，确保车间及厂区无可见烟粉尘外逸。2027 年 6 月底前对照上述要求整改到位，限期不能整改达标的，企业绩效等级下调到“D”级。	局
		推动集约绿色发展。鼓励县区制定（烧结类）砖瓦窑企业集约绿色发展方案，通过土地产能置换、产业结构性调整推动行业国土空间布局和工艺产能深度优化。位于城市建成区范围、城市近郊及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 5KM 范围内烧结砖（空心砖）企业 2028 年底前退出现有生产区域，消除对城市空气环境直接污染影响。新改扩建产能环境审批执行绩效等级“A”级管理。	
4	水泥制品	重点区域先行治理。城镇规划建设范围、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 3 公里范围内企业 2027 年 6 月底前达到绩效引领指标。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
		全行业规范化整治。2027 年 12 月底前，粉磨站企业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其他水泥制品行业企业完成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规范治理，粉状物料全部密闭储存，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出入口设置自动门；物料转运采用封闭式皮带、斗提、斜槽等密闭输送方式；各物料破碎、转载、下料口等产尘点须规范设置集尘罩，并配套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亦应配备袋式除尘装置；水泥包装车间实施全封闭，袋装水泥装车点位须配置集中通风除尘系统；水泥散装应采用密闭罐车，并配套带抽风口的散装卸料器；厂区路面全部混凝土或沥青硬化并安装车辆冲洗装置。鼓励各县区根据大气治理和生产发展需要，规划调整水泥制品行业空间布点，推动污染企业退城。	

序号	行业	治理任务及要求	责任单位
5	工业涂装	推动行业治污设施提档升级。全面淘汰单一 UV 光氧、单级活性炭及其组合的低效废气处理设施，配建密闭负压调漆间、标准化喷烤漆房，调漆、喷漆、流平、烘干等产污工序全部封闭集气；溶剂型涂料须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工艺。配套独立危废密闭贮存间。完成时限：2026 年 12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无组织改造和环保管理治理提升。排污许可 VOCs 排放量 1 吨及以上企业须达到绩效“A”级水平，其他企业须达到绩效“B”级水平,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应替尽替”。建立 VOCs 原辅材料进销存、治污设施运维、废活性炭危废转移 3 类完整台账，资料留存不少于 3 年。积极推广静电喷涂自动化设备，引导零散小型喷涂企业入驻集中涂装绿岛。完成时限：2027 年 6 月底前。	
6	家具制造	推动治污设施提档升级。溶剂型涂料家具生产线治污工艺须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脱附+燃烧工艺；粉末喷涂生产线配套全封闭粉末回收循环系统。补齐无组织治理硬件短板，开料、雕刻、打孔、砂光等产尘工位配套密闭集尘装置，调漆、喷胶、封边、喷涂烘干工序建设独立密闭负压车间，原辅材料、危废分别设置专用密闭仓储间等。完成时限：2027 年 6 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推动绩效提级与规范管理。2027 年 9 月底前，规模以上企业须达到绩效“A”级水平、其他企业须达到绩效“B”级水平。规范建立原辅材料进销存、治污设施运维、危废转移处置三类台账，资料留存不少于 3 年。鼓励企业减少溶剂型涂料、溶剂型胶黏剂使用，推广水性涂料、水基胶、粉末涂料使用。	
7	铸造	推动治污设施提档升级。熔炼烟气须配建布袋除尘+SNCR 脱硝；制芯（热芯盒）、覆膜砂（壳型）、浇注（树脂砂）采用吸附脱附+燃烧、燃烧工艺；消失模、实型铸造工艺的浇注、涂装工序须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工艺；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或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的涂装工序须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等处理措施；使用纯无机涂料的热喷涂工艺，须采用布袋除尘等粉尘处理措施。抛丸、打磨工序须配建防爆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完成时限：2027 年 6 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序号	行业	治理任务及要求	责任单位
		推动绩效提级与规范管理。2027年9月底前，规模以上企业须达到绩效“A”级水平，其他铸造企业须达到绩效“B”级水平。熔炼、精炼炉配套密闭集烟罩；落砂、砂处理、抛丸、打磨工段建设封闭式负压作业间；制芯、浇注、烘干涉VOCs工序设置独立密闭车间；硅砂、煤粉、树脂等粉状原辅材料入库密闭贮存，物料输送全管道密封。	
8	人造板	推动绩效等级提级。2027年3月底前，生产规模达到先进环保绩效创建门槛的企业须达到环保绩效A级水平（因市场因素及客观条件限制，允许个别非直接排污工序指标容缺）；其他企业2027年6月底前达到环保绩效“B”级水平。VOCs、甲醛废气需采用燃烧法（直接燃烧、蓄热燃烧）、湿处理、湿法静电、喷淋+除雾+吸附组合工艺，或引至锅炉/热能中心焚烧。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并密闭排气至湿处理系统或采用吸收、氧化、生物法等组合工艺处理。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环保管理水平提升。推动低醛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推广行业使用ENF/EO级低游离醛胶黏剂、低挥发性脲醛树脂胶、MDI无醛胶及水性封边涂料，从源头消减甲醛、VOCs产生强度。规范留存胶黏剂、板材原料、助剂购买使用存储、治污设施运维、危废转移、自行监测四类台账，资料保存不少于3年。规范脲醛树脂胶原料管理，严控农用化肥尿素替代工业原料生产胶黏剂，建立原料进厂检验、索证索票、原料检验台账。	
9	橡胶制造	实施有组织废气深度治理。混炼、硫化、挤出、压延等工序废气全部收集后采用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二级及以上组合工艺或燃烧工艺处理（天然胶乳企业配料、浸渍及硫化废气经除尘后采用二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合成胶乳企业氯洗废气采用多级喷淋工艺）。完成时限：2027年底。	市生态环境局
		严格无组织排放整治。炼胶车间和硫化车间应实施封闭管理。VOCs原料须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或储罐中，并存放于室内，非取用状态时容器须加盖封口保持密闭。配料系统采用管道密闭投加，或经自动配料秤计量后袋装投加。炼胶工序采用密炼机混炼，废气密闭收集；密炼机投料口、挤出、压延、硫化等工序须规范设置集气罩，将废气收集至处理系统。完成时限：2027年底。鼓励企业在完成废气收集处理硬件设施升级改造的同时，同步完善企业监测监控、环境管理台账、清洁运输管理，积极争创先进绩效等级。	

序号	行业	治理任务及要求		责任单位
10	制药	医药制造	推动绩效等级提级治理。2027年6月底前，全市制药企业有组织、无组织治理须达到绩效“A”级水平。有机废气治理工序，配料、反应、分离、提取、精制、干燥、溶剂回收等工艺有机废气全部密闭收集后，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燃烧、浓缩等多个工艺综合治理，焚烧可以采用工艺加热炉、锅炉或者专用焚烧炉进行处理。发酵废气须采用冷凝、碱洗+氧化+水洗处理技术、吸附浓缩+燃烧。VOCs 物料的投加和卸放、化学反应、萃取/提取、蒸馏/精馏、结晶以及配料、混合、搅拌、包装、离心、过滤、干燥、抽真空均需采用密闭设备，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废气收集处理涵盖开停工、检维修、污水处理、恶臭气体间、实验室等。鼓励企业同步完善监测监控及台账，积极创建先进绩效等级。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农药制造	推动绩效等级提级治理。2027年6月底前，全市制药企业须达到绩效“A”级水平。配料、反应、分离、提取、精制、干燥、溶剂回收等工艺有机废气须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燃烧、浓缩等多个工艺综合治理，焚烧可以采用工艺加热炉、锅炉或者专用焚烧炉进行处理；发酵废气须采用碱洗+氧化+水洗等组合工艺处理。严格无组织废气管控治理。固液体物料的投加、抽真空、固液分离、干燥等环节均须采用密闭设备，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废气收集处理还要涵盖设备尾气放空、开停工、检维修、实验室等。	
11	玻璃	日用玻璃	推动绩效等级提级治理。2027年6月底前，全市日用玻璃企业须达到绩效“A”级水平。企业废气治理工序，除尘须采用静电除尘、袋式除尘或电袋复合除尘等工艺；脱硝（除全氧燃烧技术、全电熔炉外）采用低氮燃烧技术+SCR等工艺，或除尘脱硝采用陶瓷一体化处理设施等工艺；脱硫采用石灰石-石膏、半干法或干法等脱硫工艺；喷涂彩装工序VOCs治理采用喷淋洗涤、吸附、氧化等两种及以上组合工艺。无组织废气管控，须采取封闭等有效措施，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溢；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封闭储存，采用封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封闭车厢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措施；粒状物料采用封闭方式输送；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采取封闭措施；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封闭或半封闭储存。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行业	治理任务及要求		责任单位
		玻璃后加工	推动绩效等级提级治理。2027 年 6 月底前，全市玻璃后加工企业须达到绩效引领性水平。企业废气治理工序， 除尘须采用袋式除尘工艺；玻璃喷涂彩装工序 VOCs 治理须采用喷淋洗涤、吸附、氧化等两种及以上组合工艺或燃烧工艺；玻璃棉施胶 VOCs 须采用燃烧或喷淋、吸附、生物法等两种以上组合工艺。严格无组织废气管控治理。须采取封闭等有效措施，生产工艺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除尘灰等粉状物料应封闭储存，采用密闭车厢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封闭，并规范设置集气罩等收集装置。	
12	塑料制品	推动治污设施提档升级。2027 年 6 月底前，造粒、再生塑料等加工须配建烟气预处理+燃烧工艺处理装置，普通注塑、吹塑等须配建烟气预处理+两级活性炭吸附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全工序落实无组织规范化整治，注塑、挤塑、吹塑、造粒、发泡、熟化等熔融涉 VOCs 工序配套密闭设备或独立负压车间，点位集气罩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破碎、投料、混料工段建设封闭隔间，配套布袋除尘、覆膜滤袋或滤筒装置；再生料、助剂全部密闭仓储，粉状物料采用全自动密闭投料系统，采用气力或螺旋输送机等密闭方式输送。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推进生产助剂清洁化升级。2027 年 6 月底前，淘汰非低 VOCs 含量溶剂型油性脱模剂，优先选用 VOCs≤50g/L 水基脱模剂；塑炼、挤出工序停用芳烃油等高挥发性增塑剂，推广低挥发聚酯类环保增塑剂。原辅材料进场核验 CMA 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建立完整出入库台账；脱模剂喷涂、物料投料等涉 VOCs 工位落实密闭收集。		
13	饲料生产	开展异味应急治理。涉异味信访问题饲料加工企业须采取异味产线原料源头替换措施，选用发酵可控、新鲜度高、预处理脱臭的原料，高异味原料独立密闭仓库存放，做好异味问题应急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行业	治理任务及要求	责任单位
		推动异味问题根治。投料、粉碎、混合、包装等产尘工序须设置密闭罩+负压集气系统，末端治理须采用脉冲布袋除尘设施；烘干、膨化等产异味工序须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发酵罐、发酵室产生的废气须经收集处理后排放。一般企业废气末端处理需采用“喷淋洗涤+氧化除臭塔”或“喷淋洗涤+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等组合工艺，信访投诉反复的企业应引入生物除臭系统，提升恶臭气体处理效能。完成时限：2027年6月底前。	
14	汽修	分区分级推进规范治理。全面排查淘汰光氧+单级活性炭低效工艺，“一企一案”推进合规汽修钣喷企业（门店）规范配建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建标准化喷烤漆房、密闭调漆间，废气统一接入废气处理装置。鼓励4S店、大型汽修钣喷经营企业等配建深度预处理+焚烧工艺处理装置，引导分散小型汽修入驻集中涂装中心。2027年4月底前完成城市建成区汽修钣喷企业改造，2027年12月底前完成全市范围的汽修钣喷企业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
		规范行业环境管理。“一企一案”规范建立VOCs环境管理台账，完整记录涂料、稀释剂等原辅材料采购、使用、储存情况及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活性炭更换、危废处置信息，台账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15	工业生物质锅炉（非电厂）	城市建成区（包括工业园区）生物质锅炉执行超低排放标准，规范配建脱硝、除尘设施，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 $\text{SO}_2 \leq 35\text{mg/m}^3$ ， $\text{NO}_x \leq 50\text{mg/m}^3$ 。非城市建成区淘汰简易改装炉、水冷炉排炉，须使用生物质专用层燃锅炉，按需要配套低氮燃烧器。烟气除尘采用旋风除尘+覆膜布袋除尘工艺，烟气排放限值满足即将实施的安徽省地标（颗粒物 $\leq 20\text{mg/m}^3$ ， $\text{SO}_2 \leq 50\text{mg/m}^3$ ， $\text{NO}_x \leq 150\text{mg/m}^3$ ）。取缔水膜除尘、重力除尘等低效设施。完成期限：城市建成区：2026年12月底；非城市建成区：2027年6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除尘灰、灰渣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须使用合规生物质成型颗粒，禁止燃烧未经处理的农林废弃物（如树皮、秸秆等）、生活垃圾、工业固废。	

序号	行业	治理任务及要求	责任单位
16	其他行业	其他行业根据生产工艺、工序、污染物排放特征，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先进绩效等级标准开展治理提升。企业废气治污设施采用先进主流工艺，产排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VOCs、恶臭异味及有毒有害气体应收尽收、应治尽治。完成时限：2027年12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
备注：1.物料密闭存储不得以露天围挡、苫盖替代。 2.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及排风管道的设置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工业有机废气收集系统技术规范》（T/ACEF 207—2025）的规定，排风罩（集气罩）布设需按照：优先就近布设；采用外部集气罩时，在距离排风罩开口面最远的无组织排放点位，控制风速不得低于0.3m/s；废气捕集效率不低于95%；集气罩收缩角不宜大于60°。排风管道布设需按照：优先采用直管布置，减少弯头、三通、软管、法兰接头；软管单段≤2m，软管总长不超过管道总长度15%；软管不得直角弯折、挤压缠绕，弯曲半径≥软管外径5倍；支管接入主管宜从上部、侧面接入，三通夹角控制30-45°，降低管路阻力。各县区需参考将该项要求纳入所有企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合同，并与合同资金支持挂钩。 3.采用活性炭吸附的，须满足：颗粒状活性炭柱径≤5mm、碘值≥800mg/g，填充量与废气量体积比≥1:7000；蜂窝状活性炭碘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体积比≥1:5000。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按需安装仪表实时监测温湿度，确保废气温度≤40℃、颗粒物≤1mg/m³、相对湿度≤50%。采取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的，吸附剂优先选用沸石吸附剂。 4.喷淋、洗涤、水雾抑尘等配套雾化喷淋装置须配套完善水质预处理系统，通过软化、过滤、除垢等措施降低水体硬度与杂质含量，防止水垢、杂质造成喷头堵塞、雾化失效。			